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东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成都市东部新城办）财政金融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前期征地拆迁资金专项审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成都东部新区、成都高新区前期征地拆迁资金专项审计工作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709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14.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1年 9月30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